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粤卫经[2024]5号

转发并做好关于《广东省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根据《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办发[2021]13号)和《广东省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的通知》(粤继医教[202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监管,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继续教育委员会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工作。

请2023年度,有申报通过并完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分支机构,开展自查评估工作,评估指标详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附件3)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附件4),参照附件评估指标要求逐项填报,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学会秘书处。

学术部联系人:邓焯,电话:020-83889633。

收件邮箱:gdswsjjxhpxb@126.com。



附：广东省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的通知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3〕5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进一步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监管，提升质量”的要求，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高质量开展，根据《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全继办发〔2021〕13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按照继续医学教育

有关政策规定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评估指标》（附件 1），对本地区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组织辖区内和归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附件 2）开展自查评估工作。

二、各项目施教机构要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申报计划按期完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时登记填报项目执行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要求（附件 3、4），对本单位 2023 年度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评估，重点核查项目执行情况和反馈登记审核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和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应按不低于 10%比例对归口管理单位承办的 2023 年度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情况进行抽查。省卫生健康委各直属单位、有关省直单位及省级学术团体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抽查。

三、各地各单位应以此次自查评估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梳理本地区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以质量提升和过程监管为重点，对自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不断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管理机制。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认真做好自查评估组织工作，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监督管理，确保自查评估取得实效。

我委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自查评估工作开展抽查。

四、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将本次自查评估情况、项目抽查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自查评估工作报告，连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评估指标》评分表，于2024年1月19日前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341241585@qq.com，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进步里2号之六广东省医学会801室。

- 附件：1.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评估指标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
4.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